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易字第100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陽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誹謗等案件（112年度審易字第1007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陽光得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如附表所示之卷證影本，且就付與之內容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陽光（下稱聲請人）因誹謗等案件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審易字第1007號審理中，為利於行使訴訟防禦權，聲請付與卷內所有文件資料影本等語。

二、按「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」、「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」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誹謗等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8377號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審易字第1007號（下稱本案）審理中，聲請人以行使訴訟防禦權為由，聲請交付本案卷證影本，揆諸前開說明，除內容與被訴事實無關或涉及第三人隱私之個人資料部分(含告訴人、告訴代理人、第三人及同案被告張文達之個人資訊等)，應限制付與影本而駁回此部分聲請外，其餘均准許聲請人於預納費用後付與卷證影本(准許範圍如附表)；另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規定，諭知聲請人就前開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

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翁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郁惠

【附表】

編號	卷證名稱	准許付與左揭卷證影本之範圍 (下述頁數如有包含告訴人、告訴代理人及同案被告張文達等之個人資料部分均應遮掩)
1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6956號偵查卷宗	第1-2頁、第3頁（告訴人及同案被告張文達之個人資訊部分應遮掩）、第4-61頁、第75-92頁、第93頁（告訴人及同案被告張文達之個人資訊應遮掩）、第94-96頁、第97頁（同案被告張文達之個人資訊應遮掩）、第98-104頁、第105頁（告訴人之個人資訊應遮掩）、第106-113頁、第114頁（告訴人及同案被告張文達之個人資訊部分應遮掩）、第115-144頁、第147頁、第151-153頁、第157-158頁、第160-170頁、第171頁（同案被告張文達之個人資訊應遮掩）、第172-174頁、第175頁（同案被告張文達之個人資訊應遮掩）、第176-182頁、第183頁（同案被告張文達之個人資訊應遮掩）、第184-185頁。

2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377號偵查卷宗	第1-2頁、第3頁（同案被告張文達之個人資訊應遮掩）、第17-27頁、第35-63頁、第88-101頁、第102頁（同案被告張文達之個人資訊應遮掩）、第103-109頁、第110頁（告訴人之個人資訊應遮掩）、第111頁、第112頁（同案被告張文達之個人資訊應遮掩）、第113-119頁。
3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007號卷	第1-4頁、第5頁（同案被告張文達之個人資訊應遮掩）、第6-10頁、第13頁、第17頁、第23-32頁、第35頁、第39頁（同案被告張文達之個人資訊應遮掩）、第40-48頁、第49頁（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之個人資訊部分應遮掩）、第51頁（同案被告張文達之個人資訊應遮掩）、第52頁。
4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6956號偵查卷宗證物袋內隨身碟之電磁紀錄共15個檔案	1、檔案名稱「a.告證2（高雄地方法院110年易字283號判決）」 2、檔案名稱「a.告證4（節錄b.137集14分20秒~15分0秒）」 3、檔案名稱「a.告證6~1（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號民事判決）」 4、檔案名稱「a.告證6~2（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79號刑事判決）」 5、檔案名稱「a.告證11（節錄b.137集7分50秒~8分40秒）」 6、檔案名稱「a.告證13（節錄b.136集11分50秒~12分50秒）」

		7、檔案名稱「b.136《透視庶民團購黨》蔣臨沂：我不是醫生，是通緝犯。(1)」 8、檔案名稱「b.137《透視庶民團購黨》蔣臨沂：我不是醫生，是通緝犯。畏罪潛逃之1—新冠肺炎」 9、檔案名稱「b.138《透視庶民團購黨》蔣臨沂：我不是醫生，是通緝犯。畏罪潛逃之2—微電影」 10、檔案名稱「b.139《透視庶民團購黨》蔣臨沂：我不是醫生，是通緝犯。畏罪潛逃之3—政治團體」 11、檔案名稱「b.140《透視庶民團購黨》蔣臨沂：我不是醫生，是通緝犯。畏罪潛逃之4—捐款收錢的詭辯術」 12、檔案名稱「b.141《透視庶民團購黨》蔣臨沂：我不是醫生，是通緝犯。畏罪潛逃之5—忘情水機」 13、檔案名稱「b.142《透視庶民團購黨》蔣臨沂：我不是醫生，是通緝犯。畏罪潛逃之6—套路、放狗咬人」 14、檔案名稱「b.143《透視庶民團購黨》蔣臨沂：我不是醫生，是通緝犯。畏罪潛逃之7—無本生意。」

（續上頁）

		15、檔案名稱「b.144《透視庶民團購黨》蔣臨沂：我不是醫生，是通緝犯。畏罪潛逃之8—命理分析掛帥」